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有關建議接納及認購千洋要約股份之  
可能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之最新情況  
及  
就有關要約向千洋提出之法律訴訟**

本公佈由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千洋建議的千洋要約；(ii)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就有關千洋要約向千洋提出之法律訴訟；及(i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就有關可能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延遲寄發通函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傳票的聆訊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進行，其中經聽取代表原告人朱先生出庭的資深大律師陳詞後，法院旋即頒令(其中包括)：

- (i) 駁回傳票；及
- (ii) 解除千洋及千洋董事於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的公佈所作出的承諾。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進行的原訴傳票聆訊亦將因應取消。

有鑒於法院的法令，本公司將繼續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接納及認購，並適時向股東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民駿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葛侃寧先生(副主席)及楊劍庭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敏明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黃以信先生及林易彤先生。

\* 僅供識別